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同意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0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签字）：

2020年 11 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斌（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远瞩（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an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11月26日